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2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0月27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2068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0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議題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使用地之修正方式

- （一）為符國土計畫法有關條文規定，容許使用情形之管制方式係以國土功能分區為主、使用地為輔之概念進行機制設計，使用地原則仍將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並請作業單位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以易於閱讀、便於理解為原則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方式。
- （二）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建地，經編定為國土計畫法之建築用地後，若於國保 1 從事遊憩、農業或其他使用，原則應按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且不得再回復編定為建築用地，前開原則是否過於嚴格，請作業單位再研議。
- （三）各與會機關如就本議題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1-1 格式提供具體建議。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是否延續

- (一) 有關點狀使用管制方式，請作業單位再另案研議後提研商會議討論。
- (二) 原附帶條件涉及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者，請本署綜合計畫組 3 科確認海岸管理法規範之各類計畫內容，是否已完整銜接前開沿海保護區之有關規範，經確認後始同意相關附帶條件無須延續，回歸海岸管理法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 (三) 其餘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原則同意作業單位建議，惟相關細節規定如何配合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類別予以延續，請作業單位再研議。
- (四) 有關農舍於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以及農舍得否持續申請民宿等有關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110）年底前提供政策方向建議，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使用地之修正方式

◎ 新北市政府

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雖然附件 1-1 及 1-2 邏輯相同，似為制度轉換過渡期間便於民眾比對查詢，但附件 1-1 如透過紙本較難以呈現，若經貴署研議仍需以附件 1-1 將使用地納入之方式設計容許使用情形表，就呈現方式請貴署再考量閱讀性，並評估另外設計 APP 等方式，以利民眾閱讀。

◎ 桃園市政府

本議題應先釐清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究竟是依功能分區或使用地管制，原概念為依其功能分區決定容許使用項目後編定使用地，備註欄為原依區計法容許使用故保障其既有權利，如依使用地作為管制依據，與原依規劃使用之精神有所矛盾，國土計畫應以土地使用決定使用地類別，抑或是由使用地決定土地使用，應再審酌。附件 1-1 新增「使用地編定類別」欄位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仍是以功能分區為容許使用情形判別，非全面以使用地進行管制，僅部分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範圍方可允許之使用項目，依照其備註條件分類，其餘則以「各種使用地」概括說明，與原先草案版本於備註欄註明方式無異，仍是以功能分區種類作為管制依據，除非未來備註欄位未來將有退場機制，為銜接其原有合法使用項目，新增國土使用地欄位，但易造成誤解，增加各縣市政府宣導新制及民眾接受新制度轉換的困難性，

故不建議採附件 1-1 方式修正，建請再予考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貴署 106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之研究，係使用地加上功能分區分類，與近年朝向分區分類管制討論方向不同，本次會議是否回到過去的討論方向，或維持分區分類管制為主，建議貴署應先定調，並說明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賦予使用地之管制效果。若貴署擬回復使用地管制效果，部分項目容許情形應再重新檢討，例如現行林業用地不容許私設通路，應釐清該設施未來於林業土地使用之必要性；但如果還是維持分區分類管制為主，附件 1-1 的編制形式在分區分類下一欄就加使用地，容易被解讀使用地管制在分區分類上，建議再檢討。另建議附件 1-1 在討論確定後，再釋出。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加入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是否限制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間之使用及轉換？例如附件 1-1 之管制方式，國保 1 內「原區域計畫法之丙種建築用地」第 1 次編定為建築用地，得興建旅館並應編更為遊憩用地，但變更為遊憩用地後不得再興建住宅；而附件 1-2 之管制方式，該建築用地得興建旅館並變更為遊憩用地，未來旅館拆除後，仍得依「原區域計畫法之丙種建築用地」之身分興建住宅。建請貴署確認是否變更使用地後，是否僅得依新的使用地管制，或仍得依「原區域計畫法之 00 用地」之效果管制。又降限使用是否應變更使用地類別，例如建築用地造林或種植果樹，是否會變更為林業用地或農

業生產用地，後續不再享有原建築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亦請貴署釐清。

(三) 承上，因國土計畫之使用地法律效果，會影響本會農業相關法律及法令之修正方向，建請貴署及早確定。例如原丙種建築用地所編定之建築用地，若申請興建農作產銷設施後，變更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未來仍得拆除再興建住宅，似無農業相關法令管制實益。反之，若變更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後，不再享有建築用地之既有權利，則該等農業設施有納入農業相關規定審查之必要。

(四) 附件 1-1 於使用地類別下備註「限於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未來是否永久維持或將設定落日，建議預為考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附件 1-1 礦業使用得於各種使用地申請 1 節，按現行規定礦業使用僅得於林業用地或礦業用地申請，國土保安用地不允許使用，且本局刻正研議位於保安林之礦區退場機制，爰針對礦業使用不應以「各種使用地」均得申請為原則。

◎ 內政部地政司

(一) 既有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土地，倘未經國土計畫第 1 次編定，將無法適用附件 1-1 以使用地別進行管制之規定，爰請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內再予明訂，以利後續使用管制。

(二) 本次管制架構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編定使用

地」據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方式修正，惟修正後附件 1-1 各使用地類別容許項目，均附帶條件限依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別，未來依國土計畫變更使用地者將不適用，倘此，使用地編定目的似僅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銜接，是否符合國土法依分區及使用地管制原意，建請釐清。又非屬個別使用地別之其他使用項目係歸納於「各種使用地」下容許使用項目，且均需依上開繪製辦法規定變更使用地，倘各使用地均認得予使用，卻又要求變更使用地，其必要性為何？是否符合依使用地別管制原意，建請再酌。又上開屬既有保障所編定使用地（如原為甲建經編為建築用地者），於申請應經同意使用（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並依上開繪製辦法草案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後（編為公共設施用地），是否仍具權益保障身分？是否仍得申請屬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回復為住宅使用）？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經編為建築用地者，於其項下作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等免經國土機關同意項目者，是否涉及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而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倘否，其依上開附件 8 規定變更為農業生產用地之身分，似與第 1 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養殖等用地所編定農業生產用地有別，恐不易使民眾了解其差異及管制內容，建請營建署與農委會再予釐清並納入考量。

（四）國 1(農 1)內農業生產用地擬免經同意作小於 000 平方公尺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倘經變更為公共設施

用地將具有容積、建蔽率等使用強度，倘未強制應變更使用地，是否仍有該公設使用強度之適用？倘其使用超出公共設施之強度，是否構成違規行為？以上建請釐清管制方式。

- (五) 特定工業設施附帶條件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各使用地申請同意使用；建請釐清所稱同意使用是否包含同意變更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查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特定工廠應取得特定工廠用地證明書方得據以變更使用地，建議特定工業設施使用應附帶條件需取得特定工廠用地證明書者，方得變更為特定產業用地之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全新土地使用管制政策上路，建議回歸國土計畫精神在確認適宜發展地區下，本質應採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管制，而非將過去非都市土地管制模式延續至國土計畫之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27條僅針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部分訂有應按從事之使用項目編定適當使用地，爰倘將「使用地編定類別」加入未來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是否限制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間之使用及轉換？倘加入使用地管制後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十分相似，應如何協助實務執行上不採舊有邏輯思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書面意見）

針對「議題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使用地之修正方式」，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農田水利設施」於國保 1 列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惟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使用一節，農水署建議「農田水利設施」於國保 1 及國保 2 之「各種使用地」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理由如下：

- (一)「農田水利設施」係指農田水利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該法施行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屬於政府經營之公共設施，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現況多座落於「水利用地」。
- (二)臺灣山高坡陡流急，約有 80%的水直流入海，而「農田水利設施」能涵養水源、降低地表逕流、減緩洪峰、增加地下水源等，具有水土資源保育之功能。同時，「農田水利設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保 1、國保 2 及城鄉發展區。
- (三)為使未來「農田水利設施」能發揮水土資源保育功能以及配合當地發展需要，並確保取輸水功能，建議不針對使用地予以管制，於國保 1、國保 2 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會議資料附表 1-1，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及公廁設施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一節，考量前述設施除具公共服務服務性質，且因設置規模較小，對環境衝擊較低，仍建議貴署將此項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二) 旨揭會議資料附表 1-1，使用地編定為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有關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文物展示中心…、運動或遊憩設施等項皆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具公共服務性質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卻屬「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仍請貴署再酌。
- (三) 旨揭會議資料附表 1-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功能分區-林業用地/特定用地-森林遊樂設施-住宿及附屬設施部分，請貴署協助釐清該住宿設施是否指旅館業或為員工宿舍？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其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水利設施部分(會議資料附件 1-1 及附件 1-2)

- (一) 蓄水設施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論述，建議以附件 1-2 論述方式(一定面積以下)為主，並另訂相關標準；或修正為「蓄水設施未達前項標準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水利設施之細目「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及其他水利相關設施」，係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設置，建議列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 (一) 對於議題一所提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使用地之修正想法予以尊重，惟在附表設計上宜考量簡淺易懂之方式

呈現，避免業務單位及民眾無法理解如何使用附表。

(二)會議資料附件 1-1 容許使用項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備註欄位及附件 1-2 使用項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附帶條件欄位之文字，建議調整如下：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考量政府已訂有專法、環境衝擊大、開發規模大、提升行政效率等因素，附件 1-1、1-2 各種使用項目除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運輸設施、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國防設施、特定工業設施外，建請改為免經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項目。
- (二) 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項目繁多且區分為免經、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等不同類型，部分使用項目又在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有不同規定，為利後續執行時查對各分區使用項目，建議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方式加列各項使用項目之項次編號。
- (三)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實施管制，目前表格設計繁雜，是否可建立在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下之使用地可做何種使用項目之簡要查詢表，如國保一之建築用地可做森林遊樂設

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住宅、零售設施…等既有權益保障項目，以及水源保護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氣象設施、再生能源設施等使用項目，以利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後可較快了解其土地得容許之使用項目。

- (四) 依目前設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考量許多使用項目皆有備註條件，是否同意容許使用涉及不同目的事業法核准資料檢核事項，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或相關資料庫建置時是否可納入設計規劃，以利地方政府在核准土地使用時參考。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附件 1-1、1-2「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重大公共設施得不限使用地均得申請使用，本次僅合併納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部分項目，並未完整納入該表項目，建議應將該重大公共設施表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重要性及不可或缺性認定」項目及規模一併納入，以符合本次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本次會議僅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容許情形表做為範例，惟因城鄉發展地區等各地區及使用地容許使用情形不同，後續研擬容許情形表時，如一併納入「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規定，本公司小規模發電設備無相關容許使用情形可依循，建請調整相關規定。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是否延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會認同附帶條件保留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惟是否其體例將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附帶條件，或重新梳理並正面表列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僅表明「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建請貴署再深入討論。
- (二) 針對面積限制之處理，建議制度上應避免部分使用項目利用化整為零，而實質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環境。例如過去再生能源設施於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但限制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大於 660 平方公尺，因區域計畫係以地籍作管制標的，部分申請人將土地分割為 660 平方公尺，仍以容許方式申請，規避使用地變更審查。
- (三) 本會於歷次會議皆表明非農業相關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原則應禁止使用，部分具區位不可替代性者，得予例外，惟其仍有影響農業環境疑慮，須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例如：加油站、儲油設備、輸油管、廢(污)水處理設施、再生能源設施、警政設施等。該等設施既與農業發展地區不完全相容，仍應由國土主管機關針對其區位妥適性及不可替代性，以及對周邊環境影響情形進行審查。爰此，貴署規劃一定規模以下之應經同意使用項目得採免經同意使用，本會不支持。
- (四) 現行區域計畫下之附帶條件係依附使用地類別，亦即使用地容許該項使用項目，始有附帶條件之訂定。因

此，國土計畫之附帶條件若綁定使用地，反而可能造成原區域計畫下禁止使用之使用地無附帶條件，其管制邏輯顯然衝突。例如：現行「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僅容許於林業用地使用(並附帶條件)，禁止於農牧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使用，附件 2 第 3 頁「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反而只有林業用地有附帶條件限制，其他用地無限制。建議貴署應先定調使用地於國土計畫之管制效果，以利討論是否於個別使用地禁止使用與附帶條件使用。

- (五) 附件 2 第 2 頁，非都附表 1 水產養殖設施並無林業用地之使用規定，該資料似將「養殖用地」誤植為「林業用地」，建請貴署修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有關現行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附帶條件，考量後續管理需要，建議延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有關附件 3 第 9 頁，於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附帶條件規定部分，意見如下：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合先敘明。

- (二) 過去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限制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使用者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對僅能使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而言，已形成嚴重土地使用排擠效應，造成近年來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之精神。工業發展近年來皆以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開發設置為重心，應相對於區內設置充裕之處理設施以處理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且所設置之處理設施性質應考量屬公共服務事業優先，其未必符合工廠設立條件，不應以工廠設立標準要求廢棄物處理設施需產出產品者始得進駐。此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為容許使用，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2 則依原核准計畫使用，然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實際可用土地極有限，故屬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2 之工業區用地不應再設限制，建議該附帶條件不應再予延續，未來管理方式可回歸工業區用地管理法規規劃研訂，可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專用區，或有條件開放特定處理機構進駐產業用地等，仍可符合實際用地管理需求。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有關現行附帶條件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原則認同，另考量部分工業區非屬開發許可案件，就工業設施相關細目附帶條件如何延續，另外本議題是否銜接議題一，使用地需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方可延續現行附帶條件規定，建請再予釐清

◎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一節，經查目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倘工廠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者，應屬製造業，且應取得工廠登記證，於一定審查流程後得進駐丁建(產業用地)，如單純作廢棄物處理業(非工廠，沒有製程)，不可進駐產業用地，只容許於公共設施(環保用地)，與附帶條件規定相符；另前開附帶條件所提設施似與第 17 次研商會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範疇亦不盡相同，爰仍建請保留此項附帶條件。

◎ 內政部地政司

- (一)現行附帶條件納入國土計畫管制規定，本司敬表同意。
- (二)有關丁建附帶條件「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作業單位建議僅有申請使用許可(含原開發許可)案件方可設置 1 節，查獎投工業區並非經開發許可所設置，爰其銜接機制應予考量。
- (三)有關「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行為、開發方式等其他限制」等附帶條件延續方式，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授權，製作各使用項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列表 1 節，查上開規定係現行管制規則附表 1 要求取得同意或新增使用限制，

未必為各目的事業法令所規定，爰建議非屬目的事業法所規定者仍得納入國土管制規定。(如容許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目的事業法令為農委會訂定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無涉區位審核)(養殖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附帶條件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之規定，並非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規定)

(四) 有關「河川區、工業區除外」等附帶條件無需延續，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控 1 節，查地方管河川非屬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倘未延續該附帶條件，是否有容許使用不符河川敏感特性之疑慮(如農發區內似包含屬縣市管河川內之農牧用地，其作農作產銷設施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五) 查遊憩用地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水岸遊憩設施」之附帶條件為「高爾夫球場除外」，係於 78.7.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訂修正，其修正說明係為免以高爾夫球場名義變更為遊憩用地後，從事與球場無關之使用，故不容許高爾夫球場作上開設施使用。

(六) 次查於農牧用地設置「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附帶條件規定，係 102.9.19 管制規則修正新增，修正總說明十六、(五)：鑑於磚窯廠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對資源運用具正面效益，並對農地整體衝擊輕微，爰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附帶條件修正為「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七) 再查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

處理設施」，附帶條件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係 102.9.19 管制規則修正新增，修正總說明十六、(十三)：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修正為「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不包括事業廢棄物)，並為兼顧國土資源保育，爰增訂其附帶條件。

(八) 又查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係 102.9.19 管制規則修正新增，修正總說明十六、(十七)：考量工業相關設施為事業廢棄物主要之產製來源，爰將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修正為「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另為加強工業區廢棄物之處理，並增訂附帶條件「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當時係參採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所增訂。

(九) 查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民宿之經營規模，應為客房數 8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 1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4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第2項)前項但書規定地區內，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以300平方公尺以下為限。」第8條規定：「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其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座落用地之所有權人者，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爰農舍得作民宿使用係依據上開辦法所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倘本案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條件，未來農村再生設施設置，皆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且僅限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恐影響本局農村再生設施業務推動，原因如下：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整體設計係為計畫擬定、分區劃設、容許使用管制等，因其內容複雜，地方政府面臨執行困難，至今未能推動。
- （二）本局有鑑於此，刻正配合國土計畫政策，重新檢視農村再生整體制度與法令、研議作業手冊製作與操作示範、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法令修訂等，建議附表2可刪除附帶條件，以利未來農村再生設施務實推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依據現行非都附表1現行水產養殖設施得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窯業用地使用，本次會議擬保留「應依容許辦法辦理」之規定，至「工業區除外」及「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考量未來各使用項目已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規範相關使用情形，且海岸管理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已有規範，原則不延續一節，本署無意見。

- (二) 惟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2 第 2 頁，非都附表 1 水產養殖設施並無林業用地之使用規定，建議確認是否將「養殖用地」誤植為「林業用地」。

◎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使用面積上限部分(會議資料第 7-8 頁)

- (一) 有關說明(四)分析與建議、(5)使用面積上限部分略以，原則除【51. 電力設施】之輸、配電系統維持點狀使用 660 平方公尺外，其餘細目均更改為 330 平方公尺。
(會議資料第 8 頁)
- (二) 另查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彙整表)【第 6 頁，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處理方式為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帶條件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即點狀使用面積上限為 660 平方公尺)，似與前項有所牴觸，應予以釐清。
- (三) 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係屬低度開發行為，對環境、地貌、生態等衝擊性低，現行法已就光電與環境共存建立適宜空間，未來不宜過度限縮光電設置條件，以活化國土利用，並創造土地加值使用。
- (四) 若將點狀使用面積上限改為 330 平方公尺，則超過 330 平方公尺皆須另外申請同意使用，增加設置障礙及程

序，建議仍維持 660 平方公尺之開發限制。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 （一）關於在國土計畫法下，使用項目「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可於國保 2、農發 3 範圍內申請使用許可，且屬「性質特殊」之使用行為。在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下，必須依循「申請使用許可」、「使用許可審議」等程序完成核定使用計畫後，給予適當使用地編定（例如將林業用地編定為礦石用地），不知道這樣認知是否正確？倘該觀念正確，則該編定使用地的程序，在土地管制機制上已比現行規定更為嚴謹，且既屬性質特殊就不需要再思考容許使用項目的面積大小問題，故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附帶條件中所涉面積部分，本局建議「不予延續」（例如：現行的林業用地 2ha、農牧用地 5ha 等...）。
- （二）另有關使用項目「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在土地使用行為應屬非永久性的使用行為，且經使用後須依計畫實施整復，爰建議附件 2，與國土計畫使用項目應對「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處理方式」欄之文字原文字予以刪除，建議文字修正如下：
1. 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屬於性質特殊，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2. 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提出整復計畫，使用完畢後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地編定為原使用地。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6 條附表 1，其附帶條件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另訂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管許可等相關規定，故可直接依其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原容許使用情形表，無需另以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附件 1-1、1-2 容許使用項目「電力設施」規範之細目包含「發電設施」及「發電設備」，其備註內容亦不一致，建請明確區分兩者差異。
- （二）附件 1-1、1-2 部分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備註欄規範「如使用面積 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面積如何界定，如地下工程、架空工程或集水區範圍是否需納入面積計算？建議宜有明確標準，俾配合遵循。
- （三）本公司水力發電計畫廠址多位於山區，為避免大量土石外運，土石堆置場多規劃於廠區鄰近，多為林業用地上，且其堆置面積常大於 2 公頃，惟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中六、林業用地（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之附帶條件：「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規定，將無法於林業用地上規劃面積大於 2 公頃之土石堆置場。故過往水力計畫皆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七款：「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將林業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作為土石堆置場使用。

本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擬直接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附帶條件規定納入林業用地規範，則未來水力計畫大於 2 公頃之土石堆置場無法設置，大量土石僅能外運，將造成本公司水力發電計畫推動難度大幅增加，不利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建議刪除上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之附帶條件，改以個案審查認定。

(四) 本公司現行 345KV 連接站鐵塔(深基礎型，四導體)用地面積達 40.2X40.2 公尺，建議放寬輸電設備最大使用面積 40.2X40.2 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五)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本公司各電力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設施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該面積限制僅針對點狀設施，爰建議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之面積限制應排除線狀使用(如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有關「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彙整表」之「與國土計畫使用項目對應」/53. 自來水設施 納入農業生產、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等使用地類別規範，點狀使用面積上限建議維持為 660 平方公尺。係因應本公司自來水配水池或加壓站之需求，考量部分區域供水較為困難，且民眾有用水急迫性，建議維持為 660 平方公尺。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伶蒼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吳兆揚、劉泰安、盧又銘、鄭竹雅、(農水署)黃瓊瑤、(農糧署)謝廉一、(漁業署)李依潔、(林務局)蕭宇晴、(水保局)林國昌、馬興彥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回收基管會)蔡雅如、(廢管處)邱俊雄、羅振誠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研發會)林純存、(國營會)陳吟妃、(中辦)李秋賢、陳幸宜、(礦務局)侯統昭、陳癸杏、鄭乃云、(水利署)陳美蓮、楊琇涵、(台電)王韋捷、洪宗慧、余書銘、王昱甯、陳韋如、陳儷方、鮑昱廷、(台水)蕭博元、朱益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	龔郁鈞、(航政司)劉雅宜、(交管小組)陳威志、(觀光局)葉青修、(高公局)吳念坤、(公路局)陳彥光、(氣象局)郭宇彥、鄭振豐、(民航局)李依庭、(航港局)張晉愷、(台鐵)郭信宏、葛亮、机建穎、賴哲安(港務公司)胡銘紋、(郵政公司)林佩瑩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防部	 (軍備局)黃柏豪、盧碧梓		視訊及實體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陳玟君、羅家明、盧禹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桃園市政府	王尚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陳怡萱、吳家齊、(睿誼)林佳靜、 吳俊煒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張書哲、王礫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薛政洋、陳怡君、林蘭欣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吳勇霆、林文瑄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宋彥忠、黃聖瀚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黃意茹、蕭文君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蔡岳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任天文、黃淑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張哲熙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吳姍真、張德謙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陳定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陳亦星、謝亞丞、康雪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胡翰威、盧昭君、林貞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玉滿	